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[2009]34 号)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—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法律法规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